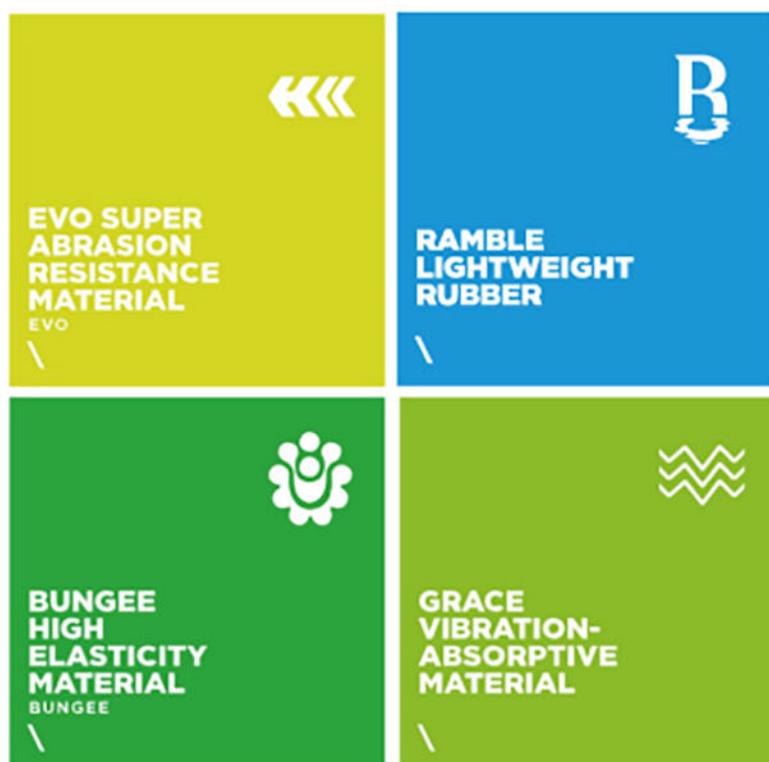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340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Chandra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11 年度年報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編制

本年報查詢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vnm.com.tw>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圖炎

聯絡電話：0086-150-01707168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peter.chen@sportspowersol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燈佳

聯絡電話：0920-155-669

職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電子郵件信箱：amyfkuo@gmai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網址：www.vnm.com.tw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0086-595-85661222

(二)營運總部：

名稱：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

電話：0086-595-85661222

(三)子公司：

名稱：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地址：202 South Minnesota Carson City, NV 89703 USA

電話：0086-595-85661222

名稱：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7/F., WAI HING COMM BLDG, 17-19

Wing Wo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0086-595-85661222

名稱：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0086-595-85661222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

名稱：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0086-595-85661222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磁灶工業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莊國清	香港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輝煌	中國大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陳圖炎	澳大利亞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董事	徐瑞霞	中華民國	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林振祥	中華民國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華民國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獨立董事	林建煌	中華民國	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光慧會計師/郭鎮宇會計師 網址：www.swtw.com.tw

事務所名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770648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號11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站：<http://www.vnm.com.tw>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4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4
五、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于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它關係企業：無。.....	4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49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49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49
十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50
十三、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50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50
十五、併購辦理情形：無。	50
十六、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50
十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二、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經營結果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84
六、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5
七、其他.....	9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2022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99,230 仟元，較 2021 年度之 656,629 仟元減少 157,399 仟元，減少 24.0%；2022 年度稅後合併淨虧損為 429,877 仟元，較 2021 年度之稅後合併淨虧損 512,492 仟元，減少 16.1%；全年度 EPS 為-2.81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現金餘額為 1,120,989 仟元，較年初減少 559,595 仟元，其中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62,577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34,472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4,689 仟元；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系為本年度稅前虧損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系為興建商辦大樓及磁灶廠房之支出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系為五裡廠房租金支出所致。綜合影響下，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2021 年 3.18%下降至 2022 年 2.94%；流動比率則由 2021 年 1,755.85%下降至 2022 年 1,563.9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開發 EVO 材料及 EVO 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為該領域之領先者，成功避免市場同質化之競爭；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軟、更耐磨，可取代傳統 EVA 及橡膠鞋底，降低原材料成本；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之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此外，公司研發之 EVA 可分解材料，乃是具有傳統 EVA 的良好特性之新型的環保可降解材料，埋於土壤內或廢棄堆裡可分解為水和二氧化碳，降低環境污染，且成本低，隨著國際上環保意識的日益升高，公司已領先準備好因應，未來可望成為另一個業績成長的動力。

二、 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

1.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23 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仍將繼續出現動盪局勢，大陸內需市場及外貿訂單或將持續萎靡，公司立足於穩固傳統單色鞋底，進一步推廣公司之特色產品。
2. 繼續深入與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的大力合作同時，並加大力度和國際品牌的合作，以達到公司產品對國內外頂級運動品牌的滲透。
3. 未來將持續研發新型材料，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差益化，不斷對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製造工藝進行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興建磁灶生產中心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
4. 出租部分商辦大樓辦公室，以增加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現有的先進射出工藝及專利的基礎上，積極研發新型材料並拓展產品的應用面，加大力度與國內外知名品牌的合作領域，以上各項業務有望為公司的持續增長提供穩健的動能。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繼續加大新材料的研發及創新，不斷擴大客戶層面及產品推廣，建立不可代替的長期合作夥伴。
2. 強化制程的技術創新，以增加成本優勢，提升自動化及智慧化生產技術層次，進一步縮短生產時間及人力成本，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公司整體的競爭能力。
3. 完善商辦大樓的行政和行銷中心，更好的提升企業形象，加強對合作品牌客戶的合作開發能力及行銷佈局影響。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但由於鞋類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也相對較多，互相之間競爭較為嚴重。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與制程之創新，相應研發出不同功能的 EVO 系列材料、橡塑發泡材料，及可分解 EVA 材料等新型材料，並且自行開發出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為該領域之領先者。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產品近幾年也陸續被國際大廠所採用。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之成長契機，加大對目前品牌之滲透，開拓新的國際品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僅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 2012 年 6 月 14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公司係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之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之高新技術企業, 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各式鞋料, 擁有專業生產基地, 目前員工約有 440 人。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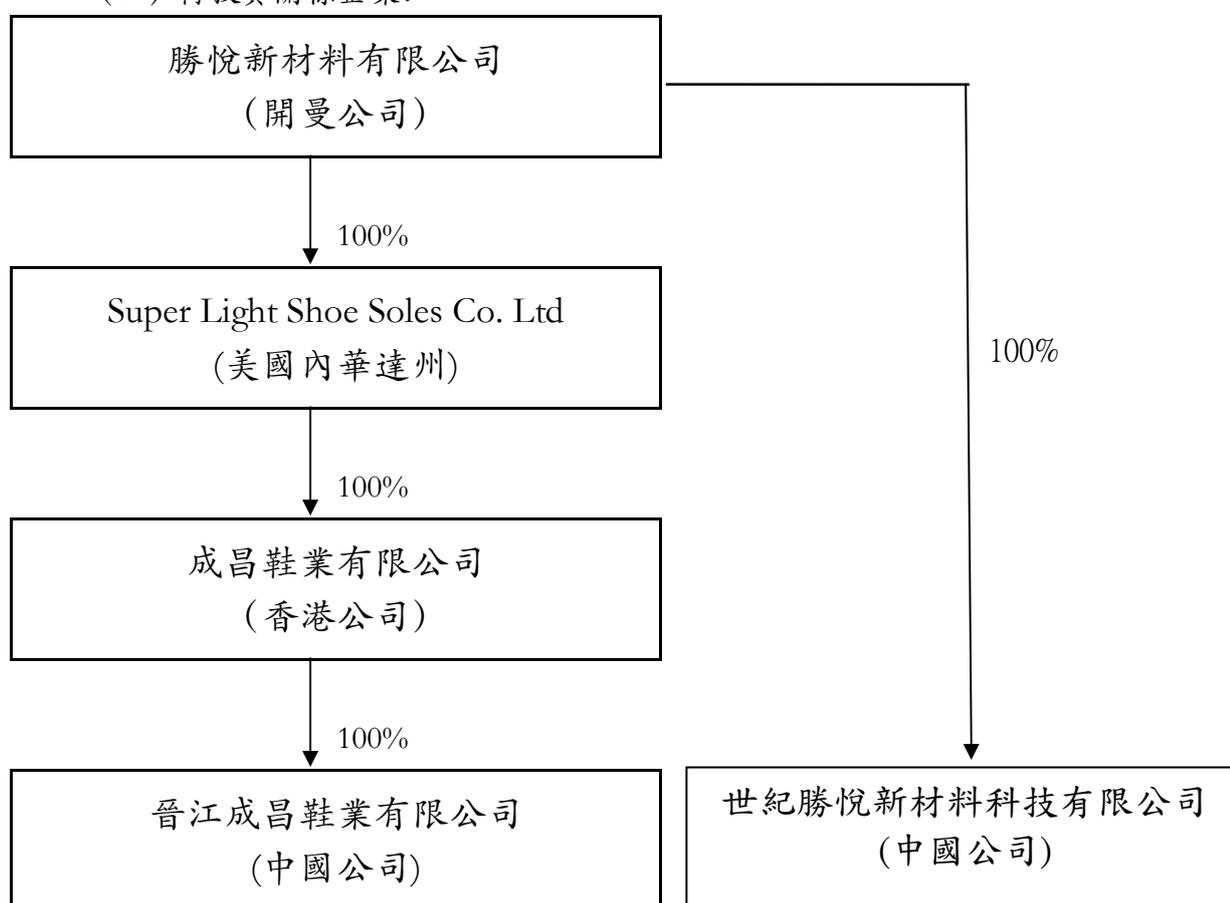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1997	成立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1999	榮獲晉江市地方稅務局 A 類企業
2000	“ACTONL”牌運動鞋榮獲晉江國際鞋業博覽會金獎
2001	“銳迪”牌運動鞋榮獲晉江國際鞋業博覽會金獎
2009	獲得 ISO9001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證書
	取得 6 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2010	成功研發 EVO 材料, 並於市場銷售
	獲得國際知名品牌 Adidas、Reebok 授權生產書
	榮獲“高新技術企業”及“全國綠色品質信用 AAA 等級”證書
	取得 3 項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教學科研聯辦實踐基地
	為赴美上市收購一家美國內華達州公司-8888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8888 Acquisition)
2011	成功研發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並於市場銷售
	獲得“2010-2011 年度中國品牌之都創新供應商”
	獲得“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
2012	獲福建省品質技術監督局頒發「旅遊休閒鞋底」起草單位殊榮
	獲得“中國皮革和製鞋行業科技示範企業”
2012	榮獲中國鞋都領軍品牌金牌供應商
	獲得泉州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先進企業」殊榮
	取得 1 項發明專利證書
	為回臺上市成立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為組織架構重整, 設立 Victory New Material Mergerco Inc.公司(Mergerco)
	為回臺上市成立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2013	EVO 材料獲得晉江市科學技術獎、專利獎及優秀獎
	取得 EVA 可降解專利

年度	重要記事
	獲得法治今報社「海西經濟質量信譽優質品牌重點企業龍頭上 榜展示企業」
	中華開發旗下投資公司及軟銀中國等創投基金投資
2014	於1月14日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2015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拖鞋成功打入ADIDAS供應鏈
2016	商辦大樓正式啟動改建
2017	磁灶新廠正式啟動興建
2022	商辦大樓建成
2023	商辦大樓土地性質由工業用地轉為商業用地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 重整之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 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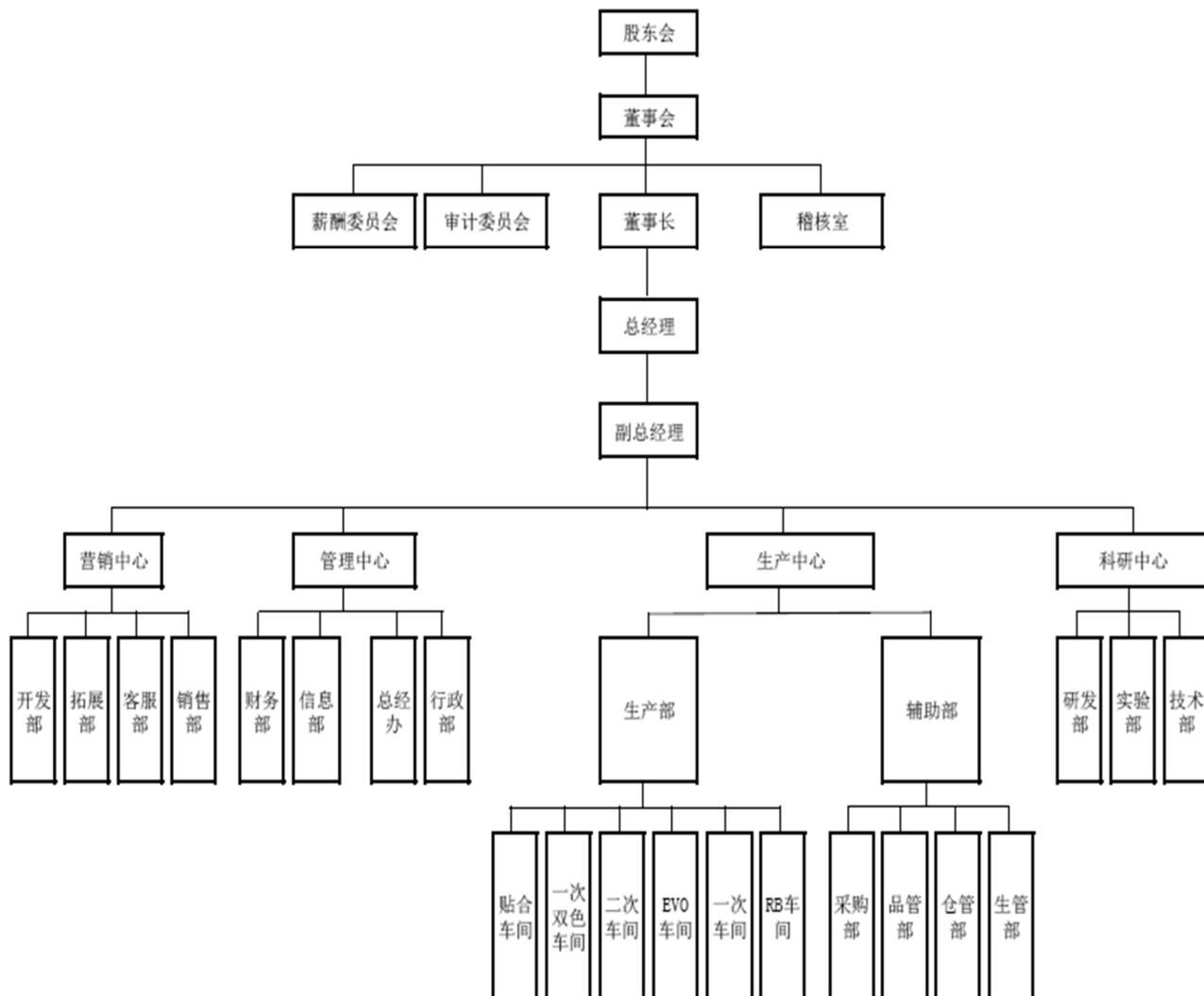
五、風險事項

請參閱染、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董事長	<p>規劃集團內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p> <p>制定營運目標，並任命集團各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各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推展</p>
總經理	<p>領導監督所屬部門人員，管理本公司業務</p>
營銷中心	<p>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p> <p>訂單與市場開拓</p> <p>市場訊息蒐集與客戶管理</p>
管理中心	<p>1.財務部</p> <p>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p> <p>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式之規劃及擬訂</p> <p>會計、稅務及股務管理作業</p> <p>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p> <p>2.信息部</p> <p>資訊策略、資訊業務之訂定、規劃、研究、推行及管理</p> <p>應用軟體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p> <p>資訊設備採購、資訊預算管理，作業系統、網路及硬體之規劃與維護</p> <p>系統流程之控管、檢討與改進</p> <p>3.總經辦</p> <p>公司人員及物品出入之管理</p> <p>廠區衛生安全管理</p> <p>人事相關事務</p> <p>廠區其他相關處理事項</p> <p>4.行政部</p> <p>公文相關事務處理</p> <p>公司資料文稿之保管</p> <p>公司會報亦成編排及記錄印發保管</p> <p>法律事務聯絡</p> <p>公司重要文件保管</p>
生產中心	<p>1.生產部</p> <p>生產計畫之協調及管理</p> <p>車間生產設備等資產之維護及環境管理</p> <p>2.輔助部</p> <p>制定採購方針、策略、制度及流程(包含採購價格的審核、預算、報價)</p>

部門別	所營業務
	開發新供應商並維持與固有供應商之關係 協調與供應商之間的問題 原料進貨、半成品及成品檢驗 公司產品品質資訊回饋之統計分析資料彙總 檢驗儀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維護保養 規劃各類倉庫區域並進行標示 協助組織盤點工作 倉庫防護及環境控管
科研中心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 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 產品打樣、測試及分析
稽核室	公司內控及內稽制度建立與執行檢視，及內控流程改善 規劃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出具查核報告及稽核缺失追縱改善 協助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執行專案查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23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莊國清	男 53歲	香港	2012/6/14	2022/6/30	3年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代企業 資本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市中小學校董 晉江市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理理事 晉江市青陽協理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 經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	-	註 3
董事	莊輝煌	男 54歲	香港	2013/1/24	2022/6/30	3年	(註2)	(註2)	(註2)	-	-	-	-	-	廈門大學總裁班結業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	-	-	-
董事	徐端霞	女 51歲	中華民國	2013/3/17	2022/6/30	3年	-	-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	-	-
董事	陳國炎	男 45歲	澳大利亞	2013/1/24	2022/6/30	3年	-	-	-	-	-	-	-	-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 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林建煌	男 47歲	中華民國	2021/8/30	2022/6/30	3年	-	-	-	-	-	-	-	-	融風險管理師FRM考試及格 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 Falki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 易唯思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獨立董事	林世勳	男 50歲	中華民國	2013/1/24	2022/6/30	3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師 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協理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國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	-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男 55歲	中華民國	2013/1/24	2022/6/30	3年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 會計組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 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國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註1：莊國清透過其100%擁有之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029,104股，佔本公司股份1.98%，另透過其100%擁有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27,501,175股，佔本公司股份17.98%。

註2：莊輝煌透過其100%擁有之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784,065股，佔本公司股份0.5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莊國清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莊國清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莊輝煌

註：法人股東屬公司組織。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國清	本公司董事長、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	不適用	0
莊輝煌	本公司總經理、晉江成昌副總經理、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BVI) 董事、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徐瑞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嘉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不適用	0
陳圖炎	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考試及格、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Falki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勇唯思商務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不適用	0
林建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國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	0
林世勳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師、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協理、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0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振祥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國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p>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及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及財務會計之產業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7位，包含4位董事及獨立董事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42.85%。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有1位女性董事席次，未來將視營運需要，適時增加女性董事名額，以落實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術設置及應遵循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職守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0~11頁。

(二) 董事長、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3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股證憑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莊國清	男	香港	1998.1	(註1)	(註1)	-	-	-	-	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現代企業資本運營總裁班結業 晉江市中小學校董會副會長 晉江市青陽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製鞋協會理事 晉江市青陽僑聯協會理事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BYD) 董事、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YD) 董事	-	-	-	(註3)
總經理	莊耀煌	男	中國大陸	1998.1	(註2)	(註2)	-	-	-	-	清華大學泉州總裁班結業 俄羅斯中國閩南商會副會長	晉江成昌副總經理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BYI) 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陳國炎	男	澳大利亞	2011.2	-	-	-	-	-	-	澳大利亞 Macquari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CPA、註冊金融分析師 CFA 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考試及格 Cabot Square Pty Ltd 稅務會計 Falkiner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分析師 易唯思商務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騰悅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兼董事	-	-	-	-	

註 1: 莊國清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9,104 股, 佔本公司股份 1.98%, 另透過其 100%擁有之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01,175 股, 佔本公司股份 17.98%。

註 2: 莊輝煌透過其 100%擁有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784,065 股, 佔本公司股份 0.5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 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	-	-	-	-	-	-	(0.73%)	-
董事	莊輝煌	-	-	-	-	-	-	-	-	-	-	-	(0.37%)	-
董事	徐瑞霞	-	-	-	-	-	-	-	-	-	-	-	(0.07%)	-
董事	陳國炎	-	-	-	-	-	-	-	-	-	-	-	(0.61%)	-
獨立董事	林建煌	315,166	315,166	-	-	-	-	-	-	-	-	-	(0.07%)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315,166	315,166	-	-	-	-	-	-	-	-	-	(0.07%)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315,166	315,166	-	-	-	-	-	-	-	-	-	(0.07%)	-

註: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 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 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適當水準後, 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莊國清、莊輝煌、陳國炎、徐瑞霞、林振祥、林世勳、林建煌	莊國清、莊輝煌、陳國炎、徐瑞霞、林振祥、林世勳、林建煌	林振祥、林世勳、林建煌、徐瑞霞、莊輝煌	林振祥、林世勳、林建煌、徐瑞霞、莊輝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莊國清、陳國炎	莊國清、陳國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輝煌	-	1,575,828	-	-	-	-	-	-	-	-	-	1,575,828 (0.3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莊輝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共 1 人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總經理	莊輝煌				
	財務長	陳圖炎				
	稽核主管	吳佳訊				

(四)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	1,241	3,826	1,261	3,887
董事長/總經理	-	4,653	-	4,727

2021 及 2022 年度支付金額佔稅後虧損分別為 1.19%及 2.00%。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酬金係薪資，已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

本公司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22 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董事會 8 次，其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國清	8	0	100	
董事	莊輝煌	8	0	100	
董事	徐瑞霞	8	0	100	
董事	陳圖炎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建煌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世勳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振祥	8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集團已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增設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未來，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1

註 1：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22 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建煌	7	0	100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7	0	100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7	0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2022/3/21、2022/5/10、2022/8/17、2022/11/8 針對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進行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		(一)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及時回覆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委託股務代理，定期掌握實	無重大差異

<p>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本公司人員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定，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本公司對新任董事於上任後提供法規宣導手冊，並對新進員工則於教育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其中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一) 董事會之組成</p> <p>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4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正擬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理念之落實。</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董事會之自我評估。每年自評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專案小組將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並納入量化指標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p>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由會計部據加以評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正擬議設置『公司治理評鑑專案小組』，由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為董事之直接對應窗口，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另擬設成員 2 人，係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規劃單位，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	無重大差異

<p>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p> <p>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股東</p> <p>關注議題：管理與規劃/法規遵循/公司治理</p> <p>a. 每年六月前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p> <p>b.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經營報告，供投資人參閱。</p> <p>c.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及自結盈餘。</p> <p>d. 上傳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p> <p>e. 聯絡窗口：公司發言人-陳圖炎</p> <p>Email: peter.chen@sportspowersole.com</p> <p>(2) 員工</p> <p>關注議題：經濟績效/人才招募與留才/勞雇關係/人員起薪標準</p> <p>a. 公司每月召開主管會議，由各部門之主管於會議上討論及彙報工作情形，人才招募與留才等事宜，並於會後轉知各部門員工。</p> <p>b.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p> <p>(3) 供應商</p> <p>關注議題：風險控管/法規遵循</p>	
---	--	---	--

		<p>a. 除不定期之拜會與互訪外, 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直接連絡, 進行相關處理與改善。</p> <p>b. 依採購項目設置各專人與各廠商以郵件或電話方式直接連絡。</p> <p>(4) 客戶 關注議題: 經濟績效/風險控管/公司治理/洩漏/客戶滿意度</p> <p>a. 每周甚至每日透過電子郵件與電話保持與客戶的即時溝通。</p> <p>b. 每年至少一次的拜訪或互訪。</p> <p>除了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標明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 希望藉以加強可及性、透明性、及時性、完整性及互動性, 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 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的依據。</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p>	✓	<p>(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 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另於公司網站揭露歷年已召開或受邀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p> <p>(三) 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告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告並申報; 2022 年年度</p>	無重大差異

<p>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財務報告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每季結束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每月約於第十個營業日前申報並自願公告前一個月之自結營業收入。</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 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修課程。</p> <p>(三) 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節慶禮品、禮金等福利；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勞資溝通管道暢通。</p> <p>(四)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提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已改善情形：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p> <p>(1) 本公司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更為明確，進行職務調整，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莊輝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董事長不兼任總經理。</p> <p>(2)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並將 111 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呈送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p> <p>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應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p> <p>3.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p>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1. 評估單位：董事會
2. 評估年度：112 年度
3. 評估日期：112.05.11
4.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光慧會計師、郭鎮宇會計師
5.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評估結果：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郭鎮宇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林建煌、獨立董事林世勳及獨立董事林振祥。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 1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姓名/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建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請參閱第 10-1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師、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協理、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請參閱第 10-1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林振祥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圓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請參閱第 10-1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4.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建煌	2	0	100	-
委員	林世勳	2	0	100	-
委員	林振祥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述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述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述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相關營運活動。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亦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預計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1年度預計召開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來會視法令或實際運作必要時，規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推動永續發展之負責單位將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發行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據以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相關事項規劃進行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一) 本公司注重環保跟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另由各廠管理單位負責，設置空污、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p> <p>(二) 本公司設有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合理配置和利用能源、資源，提高其利用率，減少浪費，降低產品的成本，提升各項資源回收之利用效率，普遍使用可循環使用之包材。</p> <p>(三) 本公司秉持環境保護與製造生產並重，訂立公司環安衛政策，在生產營運過程中解決對環境之衝擊，建立、實施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環境管理業務能適切地有效運作，以降低環境負荷及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與綠色消費者之需求，並建立舒適、安全、美觀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設立有獨立的環保管理單位，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		<p>(一)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暨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合法權益，且已依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編製員工守則，不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並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p> <p>(二) 本公司訂定「規章制度」，涵括勞動僱傭、員工考勤、請假規定、員工福利、員工關懷、勞動保護、員工獎懲保密與競業限制等，以合理保障員工切身權益。</p> <p>(三) 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住院及工作場所意外險等政府規定保險，並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且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p> <p>(四) 本公司訂定完善訓練政策，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專業及通識能力培育，主管管理能力及國際化人才培育制度，使同仁在不同時期可得到適度的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p> <p>(五)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關鍵核心技術，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與國際環保規範，提供客戶最好的品質與滿意的服務。為保障客戶隱私，除了與客戶簽訂相關技術和研發保密協定之外，另為提供客戶多元的反應資訊管道，客戶除了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反應給專屬業務員之外，也可透過網路商務平臺，提供訂單出貨明細與相關裝船文件等資訊。</p>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切結遵從職業安全衛</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生法規、保障勞動人權。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為本公司對供應商評鑑重要指標之一。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對社會、員工及股東們之承諾, 積極落實資訊公開透明。雖未正式的編製成完整報告書及取得協力廠商認證, 但已持續努力的在落實國際通用(GRI)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所規定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基法規定, 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二) 本公司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制定有「緊急情況處理工作流程」書面作業程式, 並力求以最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三) 本公司相信, 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業務時, 不但必須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 也須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四) 本公司深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之影響, 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 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 本公司將本著「取之於社會, 用之於社會」的精神, 日後將積極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 並且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 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 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以及董事會與高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此所需遵循之企業及員工行為準則, 並不定期向公司員工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p>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定期評估分析並製作評估報告，以作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依據。</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中，載明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並定期檢討修正。</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客戶、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能瞭解並認同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及文化。除進行相關稽核外，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本公司也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向客戶傳達本公</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p>		<p>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p> <p>(二) 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顧問、內部稽核等。公司經理人，尤其是董事長、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p> <p>(三) 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新進員工利益衝突聲明書」。根據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所有同仁均需主動申報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p> <p>(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p>	
--	--	---	--

<p>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p> <p>(五) 遵法教育訓練是本公司法規遵循計劃中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不定期推出的內、外部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讓客戶及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一) 本公司對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及相關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及充分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得以快速及有效溝通解決，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中訂定處理程序，相關單位接獲舉發後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三)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中規定可進行匿名檢舉以保護檢舉人, 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保密方式。</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對商業往來客戶及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p> <p>(1)本公司與銷售客戶及供應商檢討銷售及進貨品質時, 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p> <p>(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銷售客戶及採購供應商時, 依據「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審查, 同時與負責人員進行訪談, 瞭解該公司之經營理念及是否誠信經營。</p> <p>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行為規範, 另為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事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準則, 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宣導, 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 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進行宣導。</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 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網址:

<http://www.vnm.com.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245&index=>

1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治理制度, 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 制訂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相關規章如下:

- 1.董事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
- 5.背書保證作業程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
-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
-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子公司監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印鑑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 3.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以資遵循。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7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報導具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莊國清簽章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度股東會及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1/6/30	股東常會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110 度盈餘分配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1/6/30	股東常會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0 度盈餘分配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公司章程修正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無異議照案通過。 6、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1/1/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子公司世紀勝悅磁灶廠房興建安。 2、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晉江成昌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勝悅案。
111/3/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本公司內控聲明書。 2、通過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9、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0、通過任命總經理人事案。 11、設立資案單位案。 12、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3、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暨提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1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5、訂定 202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事宜。 16、訂定本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111/5/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2、通過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1/7/11	董事會	1、選舉董事長。 2、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8/22	董事會	1、通過 2022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香港成昌鞋業資金貸與案。 3、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4、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5、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1/11/11	董事會	1、通過 2022 年前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3、通過本公司 2023 年預算案案。 4、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稽核計畫案」。
112/3/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 2、通過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 4、修訂本公司章程。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8、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9、增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 10、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2、設立公司治理主管。 13、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4、繼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 2023 年簽證會計師。 15、訂定 202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事宜。 16、訂定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112/5/11	董事會	1、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4、通過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5、審查 1%股東提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任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光慧	111/01/01 ~ 111/12/31	7,850	-	7,850	
	郭鎮宇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于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它關係企業：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5 月 3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莊國清	-	-	-	-
董事及大股東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莊國清	-	-	-	-
董事及大股東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莊國清	-	-	-	-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5 月 3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莊輝煌	(263,000)	-	(642,000)	-
董事	CHEN TUYAN	-	-	-	-
獨立董事	林振祥	-	-	-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	-	-	-
獨立董事	林建煌	-	-	-	-
稽核總監	吳佳迅	-	-	-	-

(1) 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並無關係人情形。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年5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27,501,175	17.98%	-	-	-	-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負責人相同	
Wang Wenling (王文苓)	7,775,097	5.08%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3,029,104	1.98%	-	-	-	-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負責人相同	
朱陳一慧	2,580,000	1.69%							
林志龍	1,700,000	1.11%							
蔡政哲	1,580,000	1.03%							
陳筆政	980,280	0.64%							
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815,500	0.53%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百成投資) 代表人：莊輝煌	784,065	0.51%	-	-	-	-	-	-	
張昱祥	705,000	0.46%	-	-	-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併合並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5月2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Light	100股	100	-	-	100股	100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因此並無劃分股份。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將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2年6月	US\$0.0001	100,000,000	US\$10,000	1	US\$0.0001	新設	-	-
2012年10月	US\$0.0001	100,000,000	US\$10,000	33,606,767	US\$3,360.68	以 8888 Acquisition 之股份抵充股款	-	-
2012年11月	US\$0.0001	100,000,000	US\$10,000	33,966,667	US\$3,396.67	現金增資 359,900 股	-	-
2012年12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60,000,000	NT\$600,000,000	更改股票面額	-	-
2013年3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2,244,898	NT\$722,448,980	現金增資 12,244,898 股	-	-
2014年1月	NT\$136	200,000,000	NT\$2,000,000,000	8,100,000	NT\$803,448,980	現金增資 8,100,000 股	-	-
2014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8,034,489	NT\$883,793,870	盈餘轉增資		
2015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26,513,816	NT\$1,148,932,031	盈餘轉增資		
2017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1,489,321	NT\$1,263,825,241	盈餘轉增資		
2018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2,638,253	NT\$1,390,207,770	盈餘轉增資		
2019年8月	NT\$10	200,000,000	NT\$2,000,000,000	13,902,078	NT\$1,529,228,550	盈餘轉增資		

2.股份種類

2023年5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2,922,855	47,077,145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2023年5月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2	157	42,130	62	42,351
持有股數(股)	-	80,003	1,796,132	108,934,404	42,112,316	152,922,855
持股比例(%)	-	0.05%	0.98%	71.23%	27.54%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5.0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23年5月2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195	1,830,097	1.20%
1,000 至 5,000	7,518	16,666,847	10.90%
5,001 至 10,000	1,664	12,169,221	7.96%
10,001 至 15,000	628	7,826,988	5.12%
15,001 至 20,000	373	6,600,993	4.32%
20,001 至 30,000	378	9,333,973	6.10%
30,001 至 50,000	274	10,731,234	7.02%
50,001 至 100,000	184	12,568,520	8.22%
100,001 至 200,000	86	11,645,267	7.62%
200,001 至 400,000	21	5,777,646	3.78%
400,001 至 600,000	16	7,719,161	5.05%
600,001 至 800,000	6	4,091,752	2.68%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5,780	1.17%
1,000,001 以上	6	44,165,376	28.88%
合計	42,351	152,922,85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成悅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27,501,175	17.98%
Wang Wenling (王文苓)	7,775,097	5.08%
Chang Xing Investment Limited(昌興投資) 代表人：莊國清	3,029,104	1.98%
朱陳一慧	2,580,000	1.69%
林志龍	1,700,000	1.11%
蔡政哲	1,580,000	1.03%
陳筆政	980,280	0.64%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815,500	0.53%
Bai 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百成投資) 代表人：莊輝煌	784,065	0.51%
張昱祥	705,000	0.46%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莊國清	中國香港
董事	莊輝煌	中國香港
董事	陳圖炎	澳大利亞
董事	徐瑞霞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振祥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建煌	中華民國
稽核總監	吳佳迅	中國大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度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第 一季
每股	最高	13.1	11.7	11.35
	最低	9.23	9.2	9.8
市價	平均	11.0	10.3	10.5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32.6	30.4	29.8
	分配後	32.6	30.4	29.8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2,923 仟股	152,923 仟股	152,923 仟股
	每股盈餘	(3.35)	(2.81)	(0.5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1)	(3.28)	(3.67)	(19.09)
	本利比 (註2)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	-	不適用

註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22 年度之盈餘。

註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2022 年度之盈餘。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 (1) 股東現金紅利 0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元。
- (2)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以上待本次 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本公司章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決議分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

4.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 十、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四、 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五、 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六、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產品主要為運動鞋鞋底和鞋底材料，包括 RB 鞋底、EVA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和 EVO 顆粒。主要銷售客戶則為中國各大知名運動品牌，如：喬丹體育、鴻星爾克、德爾惠、特步、安踏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營收淨額金額	營業比重 比例(%)	營收淨額金額	營業比重 比例(%)
單色鞋底	487,850	74.32	431,768	66.36
雙色雙密度鞋底	90,485	13.79	60,299	9.27
EVO 膠粒	78,071	11.89	158,562	24.37
合計	656,406	100.00	650,62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產品有 EVA 鞋底、RB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成品鞋、橡塑發泡鞋底及自行研發製造之 EVO 膠粒。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方向分為原材料和製程兩方面：

①原材料

主要為 EVA 可分解環保材料的進一步升級，本公司通過多年努力，已成功研發出 EVA 澱粉可降解材料，並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正式取得專利證書，目前本公司正完成對 EVA 可降解材料進行升級，並採用木粉纖維代替澱粉，進一步降低成本。

②製程

本公司已開始一次射出三色雙密度鞋底的前期研發工作。目前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雖已可以省去貼合流程，但鞋底只有兩個顏色，許多客戶仍添加橡膠貼片來增加鞋底美觀，一次三色鞋底將可讓解決該難題，鞋底可以達到三個顏色，以節省製造流程及貼合工序所帶來的額外成本。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產業之現況

全球總人口和鞋類產品總產量，均呈現上升的趨勢，而全球鞋業總產量為全球人口的 2 至 3 倍，鞋類產品需求的增長量也是人口增長量之 2 倍。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早期係義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為主要的鞋類製造國，而 1970 年代起生產重心由歐洲逐漸移轉至人工成本相對較低的亞洲地區，如日本、韓國與台灣等。1980 年代起，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生產重心逐漸移轉至成本更低廉、資源更豐富的中國沿海一帶。目前全球製鞋的大國主要是亞洲的中國、印度、越南、印尼與泰國，歐洲的義大利、西班牙與葡萄牙，以及南美洲的巴西。根據 World Footwear 2022 Year Book 數據所示，2021 年全球鞋類產量為 220 億雙，同比 2020 年增長 8.6%，其中亞洲地區製鞋量占全球產量之 88%，而中國的鞋產量占全球產量之 54%，仍是全球制鞋之主要國家。

② 產業之發展

A. 全球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在全球製鞋業之發展歷程方面，鞋類製造業是典型的勞動力密集產業，產業對技術與設備方面的要求相對較低，勞動力與原物料在製鞋生產成本中占比較大，生產因素朝著勞動力成本較低廉的國家和地區遷移。其中，皮革與其他原物料成本占比約 50 至 60%，勞動力成本占比約 10 至 15%，且土地資源及產業鏈的完善性亦是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因素。

在全球出口概況方面，根據 World Footwear 2022 Year Book，報告顯示 2021 年亞洲地區鞋類出口總量占世界份額約 80%，而中國仍是主要的鞋類出口國家。

在鞋類產品的出口單價方面，由於受到新冠疫情影響，鞋類平均出口單價達到 11.04 美元，同比 2020 年增加約 6%，再創歷史新高。

B. 中國鞋業市場之發展概況

中國從 1996 年起成為世界最大的鞋類製造國、出口國以及消費國。根據 World Footwear 2022 Year Book，報告中指出中國在 2021 年製鞋總量超過 119 億雙，占全球製鞋量的 54.1%。

促使中國鞋類市場擴大的主要原因是政策鼓勵體育產業的發展、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與消費能力的提升。中國 2010 年所發佈的十二五計畫《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與《“十二五”群眾體育事業發展規劃》，目的為促進體育產業的發展；2008 年北京奧運之後，中國不斷舉辦各項體育賽事，人民逐漸培養健康和運動健身的意識；消費者購買力隨著可支配收入的成長而提升，2021 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過 3.5 萬元人民幣，比 2020 年成長約 9%。依據中國皮革協會發佈資料顯示，中國 2021 年制鞋企業有 4175 家，鞋類銷售額達人民幣 6,553 億元，同比增長 8.9%；中國鞋類出口產品數量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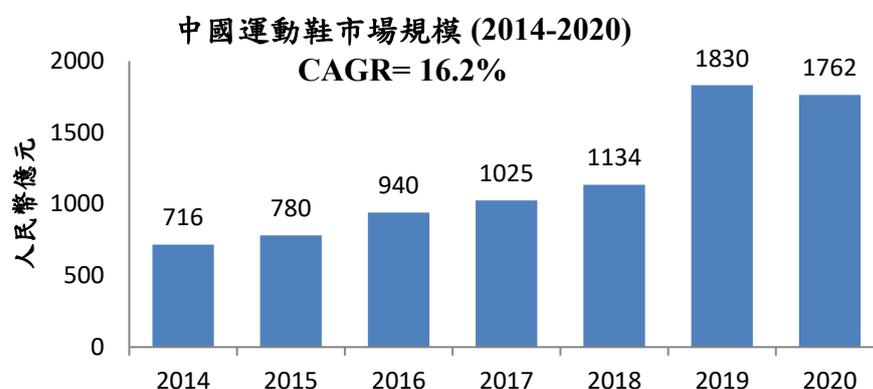
87.3 億雙，同比增長 18.1%；出口額達到 479.3 億美元，同比增長 35.3%；中國鞋類產品平均出口單價 5.5 美元/雙，同比增長 14.6%。

中國製鞋的四大產業聚落分別為東南沿海一帶的浙江、福建、廣東，以及內陸的四川。這些省份各自形成一群緊密連結的支援產業，包括鞋模開發設計、鞋材生產與加工，以及製鞋等產業，建立完善的製鞋產業鏈。各省份的產業聚落市場定位不同、經營模式互異，競爭關係較弱，而屬於同一省份產業聚落中的鞋底企業，由於目標客戶相同、經營模式相似，相互之間有較強的競爭關係。

產業聚落	浙江	福建	廣東	四川
生產城市	溫州、台州等地區	晉江、泉州、石獅	東莞、惠東	成都、重慶
產品類型	男皮鞋為主、休閒鞋為輔	運動鞋為主	女鞋為主、運動鞋代工	中低端女鞋及童鞋
技術優勢	OEM 為主。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	ODM 為主，少部分從事 OEM。部分成立中國品牌自主研發，例如：361°、安踏、特步、貴人鳥等品牌	OEM 為主。女鞋版型設計與研發、世界知名品牌鞋類代工，例如：Nike、Adidas、Puma、Clarks 等品牌	代工為主，規模小但靈活
產業鏈優勢	產業配套完善，包括牛皮生產、白石鞋底、鞋飾等生產基地，以及製鞋工業園區。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10 至 20%。	晉江陳埭擁有“鞋材一條街”與“中國鞋都”的美名。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50%。	各地鞋材、鞋機生產企業眾多，世界知名品牌鞋類 60% 年產量由廣東製鞋企業生產。所生產的鞋底占中國鞋底產量比重約 30%。	主要以貼牌代工、來樣訂做為主，適合生產小批量的時尚產品

資料來源：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國海證券研究所

根據智研諮詢數據指出，中國運動鞋市場的發展經歷了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之後走向熱潮，衰退和重新恢復的過程。隨著中國的戰略推進和消費升級，市場規模在 2020 年達到了人民幣 1,762 億元，2014 至 2020 的年複合增長達到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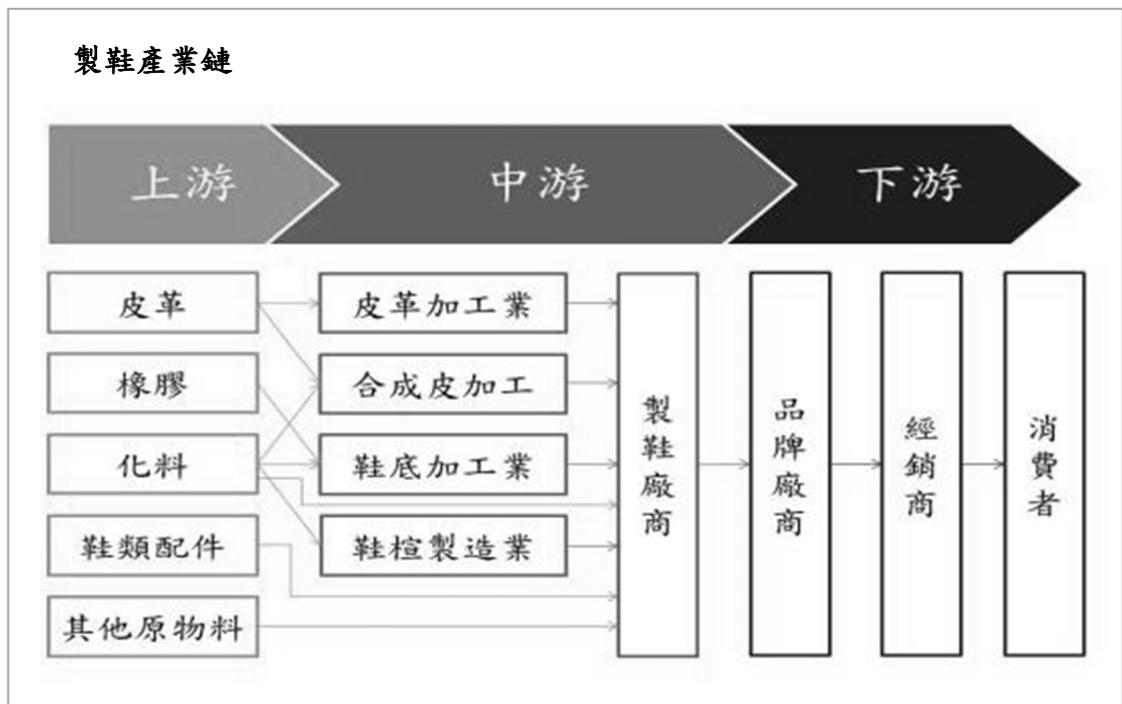
C. 中國運動鞋材之發展概況

目前中國運動鞋的製鞋產業集群以福建與廣東省為代表，且以福建省為核心的產業集群占中國國內運動鞋總量主導位置，中國皮革與製鞋工業研究院、中國皮革工業資訊中心、全國製鞋工業資訊中心與製鞋行業生產力促進中心，共同授予福建省晉江市“中國鞋都”的榮譽稱號，且晉江一帶以生產中國國內的自有品牌運動鞋為主，如安踏、特步及361°等，並形成眾多為其配套生產的鞋底生產企業。

運動鞋的製造包含鞋底的製造，鞋面材料的切割、縫合，鞋底與鞋面的組裝，鞋底成本僅占運動鞋成本25%左右，運動鞋外觀效果50%由鞋底的款式決定，功能性70%由鞋底決定，因此運動鞋受研發因素影響極深。其中，部分的鞋底生產企業具有較強的研發實力，與中國國內品牌運動鞋企業合作，開發高科技技術的運動鞋鞋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鞋鞋底上游為皮革、塑膠及橡膠等化工行業，經中游的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及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廠商製造，其中皮革與其他原物料成本占比約50至60%，而勞動力成本占比約10至15%，完成後再交由下游的鞋類品牌廠商，最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與大賣場等不同的通路販售給消費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①上游

運動鞋鞋底企業上游為皮革、塑膠及橡膠等化工行業，為原油之衍生物，若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則會影響製鞋業的生產成本；運動鞋鞋底企業製程中需使用大量的天然與合成橡膠，目前市場用量大約是 4 比 6。天然橡膠採集自橡膠樹，而橡膠樹從種植至採收，花費的時間約需 6 至 7 年，因此，天然橡膠一旦供給不足，需要花較長的時間等待橡膠樹成長，且生長具有明顯季節性。若天然橡膠價格提高，則會增加具有替代性的合成橡膠之需求，而合成橡膠來自石油提煉，因此價格易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

②中游

2019 年新冠疫情造成全球經濟不景氣後，再近年來加上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增加員工福利、面臨人民幣升值以及勞動成本的提高等製鞋業的利空，未來將朝向大者恆大，弱者恆弱的趨勢，且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勞動力成本增加，造成部分企業轉向中國中西部或東南亞尋找投資環境更佳及成本更低的製鞋生產地。

③下游

運動鞋市場各大品牌商除了透過自營門市銷售之外，亦透過經銷商、代理商、百貨公司、大賣場或近期熱門的網路銷售等管道，以提升產品銷售。而在中國的運動鞋用品產業，國際品牌大廠 Nike 和 Adidas 等將生產外包，沒有自己的生產工廠與製鞋工人，全力投入品牌的運作與新產品的研發；另一方面，中國國內的品牌如李寧(Li Ning)、安踏(Anta)、三百六十一度(361°)尋找國內 OEM 或 ODM 廠商供同研發製造，雖然國內運動品牌市場份額逐年遞增，正在改變國際運動品牌壟斷市場的格局，然而品牌競爭白熱化，不僅產品款型雷同，行銷手法多找國內外知名運動員代言的方式，易產生同質化的現象。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輕量化

運動鞋鞋底是運動鞋整體份量中比重較大的部分，輕量化就是不斷減少運動鞋鞋底重量，使消費者穿著更舒適、輕便。

②環保

隨著世界各國對環境問題的重視，運動鞋鞋底將以環保為主要訴求，注重生物可降解環保材料在運動鞋鞋底中的應用。

③多彩時尚

隨著運動休閒時尚潮流的風行，多彩化、款式多樣化成為運動鞋底發展的趨勢和主流。

④高性能

具備更好的防滑性、彈性、耐屈撓性和耐磨性等性能是運動鞋鞋底首要解決的問題。

⑤多功能

在基本性能上追求更多的功能，如排氣、排濕、除臭、導汗、抗震等。

(4)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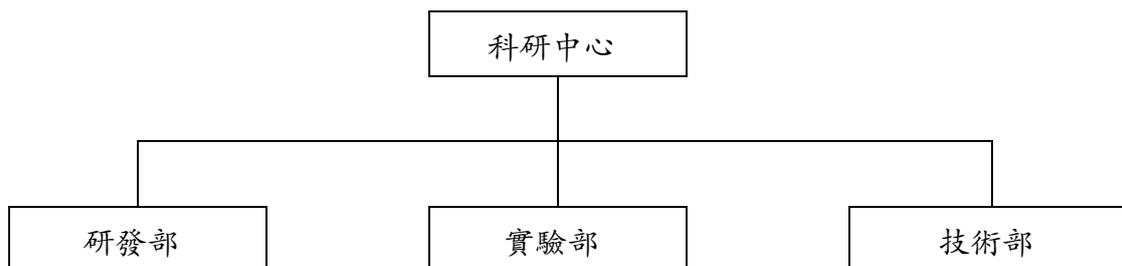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本公司能維持競爭力，主要原因如下：

- ①產品線廣，本公司不僅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生產製造鞋底，更自行研發生產EVO膠粒。
- ②能客製化生產，本公司生產之鞋材皆係應客戶需求進行生產，皆能符合客戶之需求。
- ③具研發創新之能力，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改良製程，使本公司產品具獨創性及獨特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各種高分子材料之開發，於2010年度更與福州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共建高性能功能高分子鞋用材料研發中心，並與福州大學至誠學院材料工程系簽定產學合作，作為教學實踐基地。截至2022年5月止，本公司科研中心底下有研發部、實驗部及技術部，形成了從材料研發、實驗測試、技術轉移到規模生產一體化的作業流程。本公司科研中心架構及主要功能如下：



各部門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根據公司的行銷戰略制定年度的塑膠與橡膠研發計畫，並組織調查、收集國內外同類產品與競爭對手的技術動態、市場需求。根據公司產品材料的戰略規劃、市場調研的結果和客戶要求制訂產品開發方向，對可行性進行論證並組織實施。對相關部門進行新材料使用、功能介紹培訓。負責公司材料專利申報、成果鑒定。
實驗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實驗室各項管理制度與試驗規範的建立與完善。嚴格按照操作規程和標準要求對所有的進廠原料、輔料、部分包裝材料、產成品、中間產品進行試驗，認真做好原始檢測記錄，正確計算檢測結果，並出具檢驗報告。負責對公司實驗室的檢測、測試儀器、設備的選型、採購、安裝、調試及運行維護等工作，定期對其進行檢定、維修和保養。
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模具試製與樣品製作過程，並確保在製作之前充分瞭解了客戶在用料、結構和品質方面的需要。負責在新產品大貨生產前配合生產部進行試生產樣的製作，確保向生產部提供製作樣品時完整的技術資料。根據各職能部門針對品質、效率和成本方面需要而提出的產品結構、工藝、選材和規格尺寸方面的變更，進行可行性、改進週期和費用方面的評審。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	-	-	-	-	-
大專	5	17	3	10	3	18
高中職(含以下)	24	83	29	90	14	82
合計	29	100	32	100	17	100

(3)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2,600	55,174	42,500
營業收入	656,406	650,629	499,230
佔營收比例(%)	8.01	8.48	8.51

(4)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內容描述
2010	EVO 耐磨橡塑複合材料	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柔軟、更耐磨。
2011	雙色雙硬度鞋底	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
	EVA/澱粉可降解生物材料	該材料克服了傳統 EVA 材料難以降解和回收難度大等缺點，可應用於未來環保相關應用產品。
2012	發泡橡膠鞋底(橡塑)	該發泡橡膠鞋底可代替傳統的橡膠鞋底，耐磨及防滑等各種物性已與傳統的橡膠基本相同，且比重只有傳統橡膠的一半左右。製作過程則顛覆了傳統 RB 橡膠硫化的制程方式，而改用發泡射出方法，節省了許多人工。
2013	EVA/木粉可降解生物材料	對 EVA/澱粉可降解生物材料的原材料進行升級，以木粉等植物纖維代替澱粉，進一步地降低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新增機器設備並擴大生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人工，提高生產力，降低人工成本。
- ②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保持產品良率及獨特性。
- ③配合中國內需市場擴大，提升各區域之銷售額，鞏固本公司產品之市佔率。
- ④與既有客戶及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保持原材料供貨源之穩定，於銷售方面則持續進行客製化產品生產，滿足客戶產品多樣性之需求。

(2)公司長期計畫

- ①評估各地未來發展趨勢，拓展本公司廠區，擴大營運規模，並持續進行中國國內及國際客戶之開發，擴充本公司事業範圍，提高本公司產品市佔率。
- ②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以取得最新觀念知識，結合理論知識進行產品之開發創新，提高本公司產品價值。
- ③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組織，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市場佔有率

目前中国大陆之运动鞋底行业壁垒较低，生产厂家众多，且同质化严重，行业集中度非常低，本公司近幾年來陸續研發成功 EVO 材料、EVA 可分解材料、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等新產品並持續提升營運規模，以目前之市場佔有率而言，本公司存在很大的成長潛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

中國大陸運動鞋行業市場規模較大，發展較為穩定，從 1990 至 2010 年，中國運動行業經歷了品牌從無到有、快速開店擴張的 20 年藍海發展期，具備典型的增量市場特徵，企業運營的著力點在於打造品牌、擴張發展。2007 至 2010 年是中國運動行業的高速增長期，尤其於 2008 年舉辦奧運，使用運動用品市場推向更高一個里程，各大運動品牌廠商一片看好市場，每年亦均進行大規模之擴充店面門市。

在高估市場之下，終於造成各廠商多數出現存貨積壓之現象，在 2012 年中國體育用品品牌如李寧、安踏、匹克等開始出現業績及獲利下滑或增長放慢之現象。

2011 年運動用品廠商進入了全面調整期，各大運動品種廠商均把緩解零售端的庫存壓力及清理存貨當作重要工作目標，因此各廠商紛紛進行不同程度的折扣促銷活動，同時在店面上亦不再盲目地拓展店面，而係將資源用於提升各零售端的面積平均銷售額，關閉效益較差之店面，而擴充或增設效益較佳之零售點。

2013 年開始，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庫存消耗過程後，個別知名運動品牌已開始實現增長，行業整體在 2014-2015 年重新恢復。2016 年開始，隨著全民體育健身被納入國家戰略、公眾健康意識的覺醒以及運動配套設施的完善，運動鞋行業進入一個新的增長期，2020 年中國運動鞋市場規模已達到了人民幣 1,762 億元。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是世界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鞋類消費支出仍然呈現增長情形，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提高，中西部省分城鎮化推廣，三、四線城市所得提升，長期而言中國運動鞋市場仍具有發展的潛力。面對下遊客戶進行之調整，鞋底廠商亦面臨經營上之挑戰，必需能適應客戶多款少量多批次的訂單模式，另一方面面對中國消費者消費心理的逐漸成熟，運動用品其穿著的差異性逐漸顯現，為適應消費者之需求，運動用品業者仍需不斷推出新品，因此鞋底廠如何透過本身技術之升級來掌握新款式之產品訂單是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②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

晉江市內有幾仟多家的運動鞋相關生產廠家，相互之間的競爭在所難免，但產品競爭的背後則是管理和技術的競爭，由於隨著消費者意識的抬頭，運動品牌大廠日益著重產品的差異化，未來鞋底廠商勢必亦將面臨整併及淘汰，尤其目前市場中低檔產品過剩，優質高檔產品的生產能力不足，因此重視技術創新、擁有研發能力可望掌握市場機會而快速發展。近年來面對市場的變化，品牌大廠亦開始進行鞋底供應商之篩選，而有縮少供應家數，將訂單集中少數較具附加價值的廠商，因此未來具有產品創新能力之廠商將有大者越大之趨勢。

③市場未來成長性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鞋類消費國，亦是全球第二大運動鞋消費國家，然以人均運動鞋消費量而言，中國人均運動鞋消費與其他發達國家仍相差甚遠，但隨著中國政策的鼓勵與生活水準的提升，中國運動鞋市場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4)競爭利基

①擁有專利產品，具市場差異化

本公司自行開發 EVO 材料及 EVO 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為該領域之領先者，成功避免市場同質化之競爭，EVO 材料比傳統的 EVA 鞋材更輕、更軟、

更耐磨，可取代傳統 EVA 及橡膠鞋底，降低原材料成本，目前在市場上深受好評，公司目前生產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更為首創，該生產工藝為一次性射出成型，不需貼合，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且避免了膠水、處理劑污染環境和對人體的傷害，縮短了鞋底製造生產流程，更獲得喬丹、安踏及特步等大廠之使用，其專利產品具備極佳市場行銷優勢。

②知名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喬丹、特步、德爾惠及鴻星爾克等，其在中國市場均具有相當知名度，並佔有一定之市佔率，也間接為公司在中國廣大消費市場，提供了行銷基礎。

③具有可分解材料，可進入國際品牌市場

該材料具有傳統 EVA 的良好特性，新型的環保可降解材料，埋於土壤內或廢棄堆裡可分解為水和二氧化碳，降低環境污染，且成本低，隨著國際上環保意識的日益升高，公司已領先準備好因應，未來可望成為另一個業績成長的動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良好的外部經濟因素

近幾年，中國 GDP 均呈現高度之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度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210307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14.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2.1%。按經營地統計，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182414 億元，增長 14.3%；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27893 億元，增長 14.5%。按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 186859 億元，增長 14.4%增長均在 9%以上，年均消費增長率也高達 15%左右，遠高於全球平均水準。再次，中國運動鞋品牌發展迅速，雖然 2012 年成長放緩，但中國市場空間廣闊，運動鞋底市場蘊藏著巨大的潛力。

b.完善的產業供應鏈

本公司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是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產業群聚地，每年產出 10 億雙運動鞋，占世界總產量的 20%；其中晉江運動鞋服品牌銷量占中國國內市場約 65~70%。當地完整的產業鍊為運動鞋的生產提供良好的便利性，在晉江鞋業品牌包括有 361、安踏、特步、德爾惠、三興、愛樂、貴人鳥、喬丹等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囊括了自初級的塑膠製造到終端的產品生產整條供應鏈。目前該區域制鞋企業已有 3000 多家，因此上游供應充沛，下游則有散佈全中國之銷售管道。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廠商眾多，競爭激烈

晉江目前有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 3000 多家，互相之間競爭嚴重，可能使本公司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並申請專利，已經獲得了16項專利，有5項專利正在審核中，公司已經開發了EVO材料的不同功能系列，包括耐磨、減震、防滑、超輕、高彈，未來將繼續拓展EVO的不同功能，如抗靜電等；而橡塑發泡材料，可以代替傳統的RB材料；另公司與福州大學合作開發之可分解EVA材料亦已取得中國發明型專利，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

b.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近年來隨著中國物價之上漲，勞動成本有上升之趨勢，但若將來持續上漲，將對經營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並積極從事生產製程之改善，目前公司人工成本已降低至10%以下，未來更將透過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訓練，提升人工效率，另公司開發的一次雙色雙密度鞋底，免除了最繁複的貼合工序，可望有效降低對人工之依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鞋底：主係運動鞋、休閒鞋等各類鞋款之鞋底。
- ② EVO膠粒：主係用於生產鞋底所需之原材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源仁進出口、鴻業盛海工貿、崎鉞貿易、錦浪新材料	良好
PU 及 TPU 部件	步遠體育	良好
發泡劑等	崎鉞貿易、悍閣貿易、錦浪新材料、華澤橡塑化工、富林進出口	良好
膠水	冠寶新材料	良好
BR-9000	源仁進出口	良好
3L	富林進出口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39.56)	(58.23)	(50.69)
變動比率(%)	114.09	47.19	(12.95)

公司在 2022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營收下滑，公司採購等營業成本也相應減少，整體毛利虧損率較去年有所減少。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源仁進出口	226,218	31.23%	無	源仁進出口	141,118	26.77%	無	源仁進出口	29,017	25.96%	無
2	崎鉞貿易	95,943	13.25%	無	崎鉞貿易	99,918	18.95%	無	崎鉞貿易	24,220	21.66%	無
3	富林進出口	87,124	12.03%	無	步遠體育	74,600	14.15%	無	步遠體育	23,792	21.28%	無
	小計	409,285	56.51%		小計	315,636	59.88%		小計	77,029	68.90%	
	其他	315,019	43.49%		其他	211,512	40.12%		其他	34,765	31.10%	
	進貨淨額	724,304	100.00%		進貨淨額	527,148	100.00%		進貨淨額	111,794	100.00%	

註：供應商變動係因隨接單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輝騰鞋業	126,503	19.31%	無	輝騰鞋業	129,883	26.02%	無	舒踏供應鏈	39,422	35.01%	無
2	峰華鞋服	120,840	18.45%	無	舒踏供應鏈	119,533	23.94%	無	峰華鞋服	34,873	30.97%	無
	小計	247,343	37.76%		小計	249,416	49.96%		小計	74,295	65.99%	
	其他	403,286	62.24%		其他	249,814	50.04%		其他	38,295	34.01%	
	銷貨淨額	650,629	100.00%		銷貨淨額	499,230	100.00%		銷貨淨額	112,590	100.00%	

注：銷貨客戶變動係因隨接單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	24,598,080 雙	9,002,609 雙	786,452	11,624,400 雙	6,579,099 雙	589,722
EVO 膠粒	14,418 噸	3,978 噸	481,433	13,039 噸	2,974 噸	374,515
合計	-	-	1,267,885	-	-	964,237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底	9,023,817 雙	492,097	-	-	6,589,323 雙	383,383	-	-
EVO 膠粒	2,000 噸	158,562	-	-	1,295 噸	115,847	-	-
合計	-	650,629	-	-	-	499,230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64	223	218
	間接員工	189	77	74
	合計	553	300	292
平均年歲		33	40	41
平均服務年資		6.4	7.2	7.5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1	1	1
	大專	22	19	19
	高中(含以下)	530	280	272
	合計	553	300	2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已取得晉江市環境保護局簽發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排污費，尚無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23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RMB)	未折減餘額 (RMB)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1	2005.12.01	40,000.00	4,000.00	有效降低煙塵中懸浮粒子
	1	2015.6.10	59,829.06	5,982.91	
	1	2021.10.11	2,684,071	1,999,633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 ①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②其他福利：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提供員工免費宿舍並舉行年度尾牙活動，以凝聚員工向心力。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主要著重於在職訓練，教導培訓員工熟悉公司內部作業；對於優秀或高階員工，更鼓勵員工參與大學進修課程並對學費予以補助。

(3)退休制度

本公司照營運主體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適當高階主管或人資部門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此外，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晉江成昌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形及說明，請參見前述二、風險事項（一）風險因素(2)主要營運地：中國②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c.法令政策風險之敘述。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資通安全由資訊部門負責，在總經理全權掌管及指導下，制定資通安全政策、建立安全體系，規避潛在風險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

- (2)資通安全政策：①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制定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及會計師外部稽核，並不定期檢視當前制度是否符合運營環境，以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之作業管理。②設備投入：本公司採用業界先進的硬體設備和防毒軟體管理公司網路，確保公司資訊安全。③訓練與宣導：本公司持續對在職人員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引用實際案例加強內部人員資通安全防範意識。
- (3)具體管理方案：公司採用全網管理系統、郵件防護系統、防毒軟體、備份設備、結合權限分配、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保證內網安全。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每年對當前網路安全環境進行測試並對資訊安全進行強化，截至目前，本公司資訊設施運行穩定、可靠，為本公司經營提供可持續的服務。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p>承租方：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p> <p>出租方：晉江華鴻針織有限公司</p>	<p>2022年4月1日至</p> <p>2024年3月31日</p>	<p>晉江成昌向華鴻公司租賃位於晉江市五裡工業園區的兩處廠房用於生產營運。《廠房租賃合同》約定，出租方違反合同約定，提前收回租賃物的，應提前三個月以內以書面的形式告知晉江成昌，並支付違約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給晉江成昌。如租賃廠房需出售的，出租方應提前三個月通知晉江成昌，轉讓後，《廠房租賃合同》對新的租賃物所有人和晉江成昌繼續有效。出租方轉讓租賃物時，在同等條件下，晉江成昌有優先購買權。租賃期滿前，晉江成昌要繼續租賃的，應當在租賃期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出租方。如出租方在租賃屆滿後仍要對外出租的，在同等條件下，晉江成昌享有優先承租權。</p>	-
保險契約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2022/08/05</p> <p>0時至</p> <p>2023/08/04</p> <p>24時</p>	<p>座落於晉江市五裡工業區之車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鍋爐、裝置、傢俱及辦公用品）及流動資產（原料、半成品、產成品），總保險金額（人民幣）14,230,500。</p>	-

保險契約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6日 00時起至 2023年06月25日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青陽工業區之車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傢俱及辦公用品），總保險金額（人民幣）111,815,135。	-
保險契約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6日 00時起至 2023年06月25日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青陽工業區之青陽建築標的面積57000平方米內的事故公眾責任險，總保險金額（人民幣）2,000,000。	-
保險契約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6日 00時起至 2023年06月25日 24時	座落於晉江市青陽工業區之雇主責任安心保險，總保險金額（人民幣）9,900,000。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流動資產		5,218,342	4,237,691	3,527,054	2,877,880	2,151,229	2,064,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812	1,171,598	1,386,499	1,662,349	2,004,241	2,024,997
無形資產		609,451	650,731	643,669	613,042	632,859	619,562
其他資產		45,586	62,483	8,543	-	-	188
資產總額		6,788,191	6,122,503	5,565,765	5,153,271	4,789,329	4,709,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3,028	229,474	143,317	163,534	137,616	149,506
	分配後	260,832	229,474	143,317	163,534	137,616	149,506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5,235	36,135	478	368	3,17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263	265,609	143,795	163,902	140,792	149,506
	分配後	266,067	265,609	143,795	163,902	140,792	149,5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49,928	5,856,894	5,421,970	4,989,369	4,648,537	4,559,911
股本		1,390,208	1,529,229	1,529,229	1,529,229	1,529,229	1,529,229
資本公積		2,540,814	2,540,814	2,540,814	2,540,814	2,540,814	2,540,8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72,309	2,467,160	2,077,418	1,564,926	1,135,048	1,050,539
	分配後	3,044,505	2,467,160	2,077,418	1,564,926	1,135,048	1,050,539
其他權益		(453,403)	(680,309)	(725,491)	(645,600)	(556,554)	(560,67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549,928	5,856,894	5,421,970	4,989,369	4,648,537	4,709,417
	分配後	6,522,124	5,856,894	5,421,970	4,989,369	4,648,537	4,709,417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合併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202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2,071,989	1,157,023	656,406	650,629	499,230	112,590
營業毛利	349,360	(213,855)	(259,699)	(378,869)	(253,054)	(42,707)
營業損益	127,158	(369,995)	(400,911)	(523,687)	(429,120)	(92,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650	(63,882)	7,105	8,419	2,017	4,5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699	(438,324)	(389,742)	(512,492)	(429,878)	(84,5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34,699	(438,324)	(389,742)	(512,492)	(429,878)	(84,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252)	(226,906)	(45,182)	79,891	89,046	(4,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3)	(665,230)	(434,924)	(432,601)	(340,832)	(88,6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4,699	(438,324)	(389,742)	(512,492)	(429,878)	(84,5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和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3)	(665,230)	(434,924)	(432,601)	(340,832)	(88,626)
綜合損益總和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88	(2.87)	(2.55)	(3.35)	(2.81)	(0.55)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20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光慧、郭振宇	無保留意見
2021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光慧、郭振宇	無保留意見
2022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光慧、郭振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三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二、財務分析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第一季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	4.34	2.58	3.18	2.94	3.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15.99	499.91	391.05	300.14	231.94	225.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39.36	1,846.70	2,461.02	1,755.85	1,563.94	1,380.99	
	速動比率	2,220.66	1,821.52	2,413.66	1,647.73	1,410.69	1,237.9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0	3.15	2.63	3.86	3.88	4.03	
	平均收現日數	135	116	139	95	94	91	
	存貨週轉率(次)	72.57	86.58	69.28	66.07	32.12	95.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7	14.17	14.47	18.29	11.42	11.34	
	平均銷貨日數	5	4	5	6	1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26	0.99	0.47	0.39	0.25	0.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19	0.12	0.13	0.10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	(6.79)	(6.67)	(9.56)	(8.65)	(7.12)	
	權益報酬率(%)	2.05	(7.07)	(6.91)	(9.84)	(8.92)	(7.34)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19)	9.15	(26.22)	(34.25)	(28.06)	(24.17)
		稅前淨利	(28.37)	12.43	(25.75)	(33.69)	(27.93)	(22.98)
	純益率(%)	6.50	(37.88)	(59.38)	(78.77)	(86.11)	(75.06)	
	每股盈餘(元)	0.88	(2.87)	(2.55)	(3.35)	(2.81)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9.27	(84.73)	(218.25)	(279.32)	(263.47)	(151.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7.15	166.72	93.95	46.34	(36.43)	(27.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9	(3.19)	(5.55)	(8.74)	(7.59)	(4.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4	1.18	1.14	1.09	1.19	1.3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應收款項淨額}$$

$$(2) \text{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淨額}$$

$$(4) \text{應付款項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應付款項}$$

$$(5) \text{平均銷貨天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6)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利息費用}(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text{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text{營業利益} / \text{期末實收資本額}$$

$$(4) \text{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text{稅前純益} / \text{期末實收資本額}$$

$$(5) \text{純益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銷貨淨額}$$

$$(6) \text{每股稅後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text{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鎮宇會計師及陳光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振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2022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暨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2,877,880	2,152,229	(725,651)	(25.21)%
固定資產		1,662,349	2,004,241	341,892	20.57%
無形資產		613,042	632,859	19,817	3.23%
其他資產		-	-	-	-
資產總額		5,153,271	4,789,329	(363,942)	(7.06)%
流動負債		163,534	137,616	(25,918)	(15.8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368	3,176	(110)	(23.01)%
負債總額		163,902	140,792	2,808	763.04%
股本		1,529,229	1,529,229	-	-
資本公積		2,540,814	2,540,814	-	-
保留盈餘		1,564,926	1,135,048	(429,878)	(27.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5,600)	(556,554)	89,046	(13.79)%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4,989,369	4,648,537	(340,832)	(6.83)%
<p>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p>1. 流動資產減少 主系因 2022 年公司虧損及興建磁灶廠房與商辦大樓所致。</p> <p>2. 固定資產增加 主系因 2022 年公司興建磁灶廠房與商辦大樓所致。</p> <p>3. 保留盈餘減少 主系因 2022 年公司虧損所致。</p>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50,629	499,230	(151,354)	(23.26)%
營業成本		1,029,498	752,284	(277,169)	(26.92)%
營業毛利		(378,869)	(253,054)	125,815	(33.21)%
營業費用		144,818	176,066	31,248	21.58%
營業利益		(523,687)	(429,120)	94,567	(18.06)%
營業外收入		42,735	26,320	(16,415)	(38.41)%
其它利益及損失		(34,316)	(24,303)	10,013	(29.18)%
稅前淨利		(515,268)	(427,103)	88,165	(17.11)%
所得稅費用		2,776	(2,775)	(5,551)	(199.96)%
合併稅後淨利		(512,492)	(429,878)	82,614	(16.12)%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大陸地區等知名運動品牌受市場影響減少訂單，外貿訂單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也大幅減少，致使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 營業成本減少
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減少，相應採購量也相應減少，故營業成本減少。
- 營業毛利減少
因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公司之營收減少，採購量及營業成本也相應，致使公司毛虧損較去年有所減少。
- 營業費用增加
因商辦大樓已建成，計提大樓折舊，管理費用增加，故營業費用有所增加。
- 營業外收入減少
主係會計師調整所致。
- 其它利益及損失減少
主係 2022 年度提列機台設備減損較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同時考量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銷售之鞋底市場反應良好，且 EVO 材料應用廣泛，新生產線陸續架設完成，預期未來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57,815)	(362,577)	95,238	(20.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49,992)	(234,472)	915,520	(79.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998)	(24,689)	(1,691)	7.35%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因 2022 年公司虧損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因 2022 年無資金轉入定期存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本公司 2023 年雖持續有若幹營運週轉金需求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但現金部位較高，應可支應未來一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2 年度取得不動產金額為 407,406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長遠經營需求興建商辦及新廠房，依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雖週轉率有所下滑，但並無因資本支出增加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週轉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9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3	0.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針對與銀行往來授信借款事項皆做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協商取得較優惠利率，且控管主要營業活動之資金進出，用以支應銀行借款及營業活動。截至 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借款金額皆為 0 元，佔總資產比率 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皆為 0 元，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利率變動造成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重大不良影響之情事。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之晉江成昌，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及貿易商，故其銷貨交易係以人民幣計價；其主要原料 EVA 雖係購自國外，惟係透過中國本地貿易商進口採購，故係以人民幣支付貨款，故晉江成昌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皆係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申請主體勝悅新材料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產生換算調整數，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然於台灣申請掛牌上市之勝悅新材料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進行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兌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 (1)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也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2)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適時進行調整。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之產業與民生用品「鞋」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位於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民生製品方面。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資金過剩形成通貨膨脹，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只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中國經濟成長埋下變數，可能影響消費，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限。本公司目前持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皆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所訂規定辦理，故尚無發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將視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並投入主要生產設備及製程改良，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研發費用皆佔營收百分比約 8%，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及製程改良作業，每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占營收百分比不超過 10%，以確保公司在產業之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法令變更並及時因應處理，故對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屬產業屬民生必需品工業，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鞋材製造技術及原材料價格變化情形，並掌握市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可能有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應注意，本集團的下遊客戶主要是中國本地品牌鞋類，例如喬丹、安踏及特步等中國運動品牌。製鞋產業具有高度的流行性，且高度依賴消費者對於品牌的認同，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人均所得的提高，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意識提高，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要求之產品，將對本集團的營收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因應傳統鞋材營收及獲利的瓶頸，本集團新開發 EVO 及 EVA 可降解材料，係毛利較高的產品，惟 EVA 可降解材料尚未達到量產供貨，且相關產品仍需面臨市場的考驗。如未來新材料生產的相關產品營收未如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一向重視各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支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回臺上市需要，於 2012 年底起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之程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計畫於晉江市磁灶鎮購置土地用以建造公司新生產中心，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新生產中心將整合目前公司兩個廠房，產能也將進一步得到擴充，提高管理及經營效率，並配備研發大樓、員工宿舍及員工服務設施，進一步提高員工福利及企業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原材料之採購，係採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守相關採購程式。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所屬重要子公司之主要往來客戶皆係中國大陸知名品牌、鞋廠及貿易商，銷售集中係屬行業特性，惟本公司持續注意並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即時因應，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拓展客源，降低本集團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之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之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之經營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投資者、股東及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台灣相關證管法令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遵循台灣證管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於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公司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之團隊，另外，為加強公司治理，亦聘任具備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之稽核主管，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之挑戰。

2. 股東權益挑戰

開曼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之「外國發行人註

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定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之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適用於投資之開曼公司，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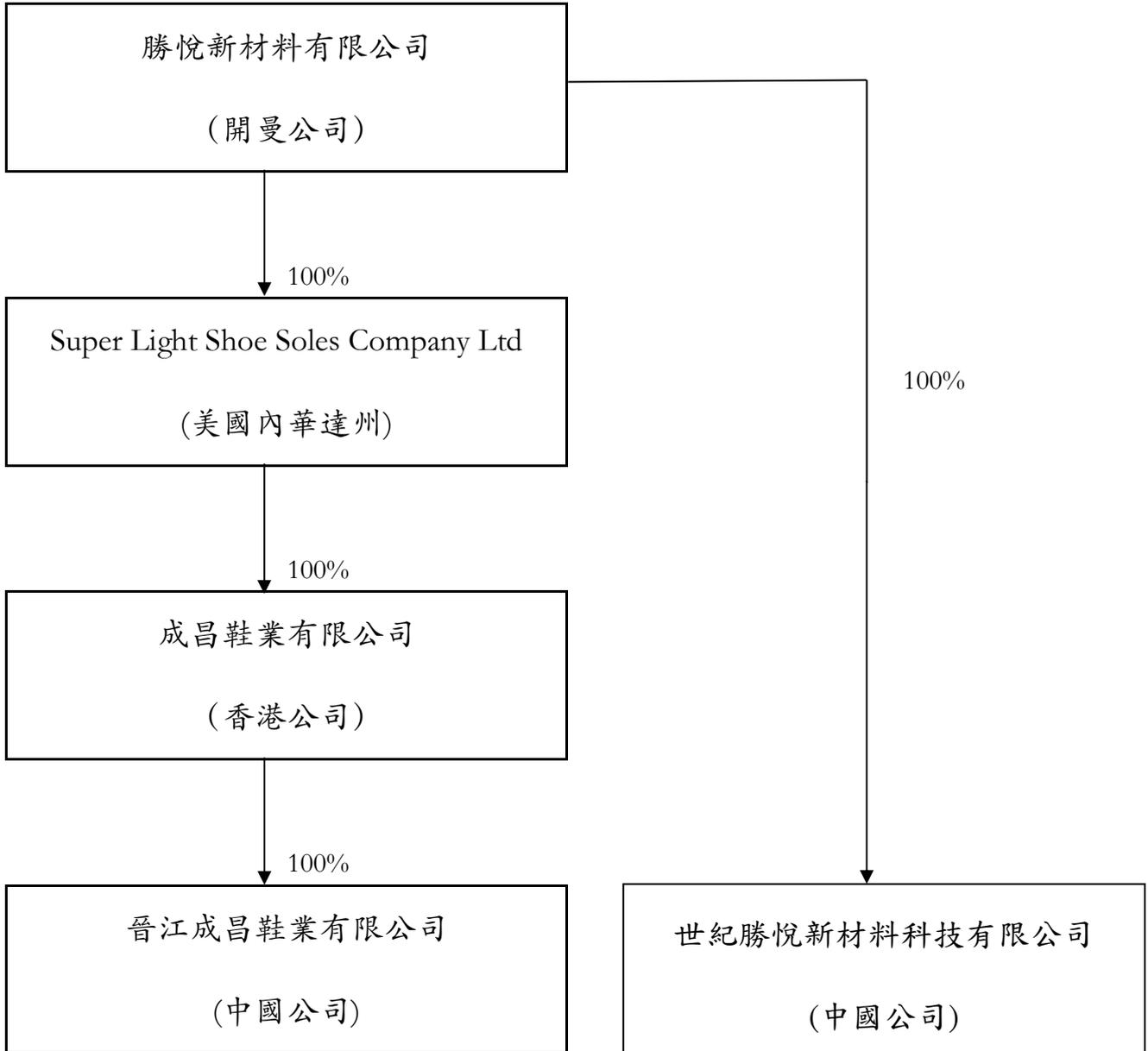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請詳附件財報。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概況: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	2010 年 10 月	美國	美金\$100 元	投資控股業務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投資控股業務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中國	480,443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中國	220,568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包括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產品係以高分子新材料研發和應用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產品主要為運動鞋鞋底和鞋底材料，包括 RB 鞋底、EVA 鞋底、EVO 鞋底、一次雙色雙硬度鞋底和 EVO 顆粒。

(2)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投資控股業務。

(3)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投資控股業務。

(4)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5)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事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	董事長	莊國清	-	-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國清	-	-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國清	-	-
	副總經理	莊輝煌	-	-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莊輝煌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歸屬于本公司股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9,229	4,789,329	140,792	4,648,537	499,230	(429,120)	(429,878)	(2.81)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mpany Ltd	100	4,389,403	-	4,389,403	-	-	(420,757)	-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447	4,389,403	-	4,389,403	-	-	(420,757)	-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480,443	4,541,355	157,315	4,384,040	499,230	(407,836)	(420,758)	-
世紀勝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568	466,195	265,059	201,136	-	(5,113)	6,303	-

7.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財報。

8.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經審閱申請公司章程，除下表所列各項差異部分外，申請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p> <p>1.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2.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p> <p>3.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p> <p>(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p>	<p>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法」，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15 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章程第 19.6 條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又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4.2(f)(g)(h)、14.1(b)、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p>12.1、14.2(d)、14.2(e)及14.3 條</p>	<p>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變更公司名稱（第 31 條）； (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 14 條及第 37(4)(d)條）； (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b)(i)條和第 116(c)條）。 (vi)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 <p>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分述如下：</p> <p>1. 公司章程第 1.1 條</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而自願解散者，(vi) 該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 (merger) 或整合 (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屬無效。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據開曼法律師之說明：</p> <p>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2.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3. 公司章程中加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p>	<p>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憑證之程序。</p> <p>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辦理。」</p> <p>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p> <p>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1 條所訂</p>	<p>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p>故雖公司章程第 11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左列公司章程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左列公司章程之規定，雖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	公司章程第 28.2 條第 1 項第 (j) 款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外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 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p> <p>左列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差異原因，係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關於董事之規定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4.3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p>	<p>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p>	<p>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並特別規定董事之義務為具體規範。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p>	<p>法，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 ，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 。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p> <p>2.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p> <p>3.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p> <p>根據以上說明，雖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已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p> <p>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p>公司章程第 27.4 條以就法人股東為相應之規定。</p> <p>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七、其他

本公司註冊地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二地一般性差異說明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2>) 中查詢。

附件一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勝 悅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莊 國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0,989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具有先天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就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是否與帳列銀行存款餘額相符，並檢視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706,870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具有先天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取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定存單；寄發銀行函證，核對是否與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相符，並檢視是否有受限制之情形。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估計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投資性不動產餘額為 1,297,374 仟元，佔整體合併資產總額 27%，由於佔比係屬重大，且其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估計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檢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並驗證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 永 中 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 光 慧

陳 光 慧



郭

鎮

宇

郭 鎮 宇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證 券 期 貨 局

核 准 文 號 ： (107)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892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108030518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0,989	23	\$ 1,680,58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06,870	15	867,491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9,679	2	147,4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800	--	5,145	--
130X	存貨	六(五)	25,335	1	21,50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185,556	4	155,711	3
	流動資產合計		2,152,229	45	2,877,880	56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06,867	15	1,662,34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32,859	13	613,042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297,374	2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7,100	55	2,275,391	44
	資產總計		\$ 4,789,329	100	\$ 5,153,271	100

(接下頁)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9,674	1	\$ 82,1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196	2	78,9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2,4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1,746	--	--	--	
	流動負債合計		137,616	3	163,534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3,176	--	3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6	--	368	--	
	負債總計		140,792	3	163,90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29,229	32	1,529,229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40,814	53	2,540,814	4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41	9	435,04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600	14	907,212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07	1	222,673	4	
3400	其他權益		556,554	(12)	645,600	(12)	
	權益總計		4,648,537	97	4,989,369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89,329	100	5,153,271	100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輝煌



會計主管：陳國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99,230	100	\$ 650,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52,284)	(151)	(1,029,498)	(158)
5900	營業毛損		(253,054)	(51)	(378,869)	(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	(7,389)	(1)	(12,198)	(2)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	(126,177)	(25)	(77,44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廿)	(42,500)	(9)	(55,174)	(8)
			(176,066)	(35)	(144,818)	(22)
6900	營業損失		(429,120)	(86)	(523,687)	(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6,320	5	42,73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285)	(5)	(33,71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1,018)	--	(604)	--
			2,017	--	8,419	1
7900	稅前淨損		(427,103)	(86)	(515,268)	(7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廿三)	(2,775)	--	2,776	--
8200	本期淨損		(429,878)	(86)	(512,492)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89,046	--	79,891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046	--	79,89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832)	(86)	(\$ 432,601)	(6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9,878)	(86)	(\$ 512,492)	(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0,832)	(86)	(\$ 432,601)	(67)
	每股盈餘	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1)		(\$ 3.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輝煌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9,229	2,540,814	\$ 435,041	680,309	\$ 962,068	(\$ 725,491)	\$ 5,421,9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6,903	(226,903)	--	--	
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907,212	735,165	(725,491)	5,421,970	
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492	--	(512,492)	
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891	79,891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907,212	512,492	(79,891)	432,6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1,612	261,612	--	--	
一一〇一年度淨損	1,529,229	2,540,814	435,041	645,600	484,285	(645,600)	4,989,369	
一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878	--	(429,878)	
一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046	89,046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9,229	2,540,814	\$ 435,041	645,600	\$ 54,407	(\$ 556,554)	\$ 4,648,537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輝煌



會計主管：陳圖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淨損	(\$ 427,103)	(\$ 515,2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252	49,270
利息收入	(24,391)	(28,727)
利息費用	1,018	6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23	20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011)	4,0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99)	4,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36	27,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37,769	42,606
存貨增加	(1,303)	(16,940)
預付款項增加	(29,845)	(97,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442)	51,6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799)	(6,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295)	(484,144)
收取之利息	25,736	26,933
支付之利息	(1,018)	(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577)	(457,815)

(接下頁)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7,4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6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406)	(291,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472)	(1,149,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3)	2,4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266)	(25,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89)	(22,9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143	45,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9,595)	(1,585,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584	3,265,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0,989	\$ 1,680,5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輝煌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股票自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買賣各式鞋底材料等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二二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此修正更新收購者在企業合併時於判斷何者構成資產和負債時，應引用 2018 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有關資產和負債之定義。因上述索引之修正，此修正新增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例外，針對某些類型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非上述 2018 年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同時，此修正亦釐清收購者在收購日不得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或有資產。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過程所製造之項目之款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項，例如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出售此類項目之價款及其生產之成本，應認列為損益。此修正亦說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時，與資產的財務績效無關。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此修正釐清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與該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係由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組成。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子公司作為首次採用者」 此修正允許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6(a) 段豁免之子公司，於衡量累積換算差異數時，得採用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帳面金額累積換算差異數。此修正亦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6(a) 段豁免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除列金融負債「10%」測試中之費用」 此修正規定除列金融負債 10% 測試中所應包含之費用。企業可能會支付成本或費用予第三方或貸款方。依據此修正，10% 測試中不包含支付予第三方之成本或費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公允價值衡量中對稅捐之考量」 此修正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排除稅捐現金流量之規定。	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二三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應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此修正闡明企業如何辨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對可能係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考量舉例。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亦釐清新資訊或新發展所導致之會計估計變動非屬錯誤更正。此外，建立會計估計所使用之輸入值或衡量技術之變動之影響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若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待 IASB 決定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在售後租回交易中，當租回之租賃給付包含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後續衡量，以及賣方兼承租人應以其將不認列與所保留之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之方式決定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並新增釋例供參。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此準則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對於負債之條款可能導致藉由移轉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僅有在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而做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該等條款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釐清企業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另此修正增加對受限於條款之非流動負債之揭露資訊。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 Ltd. (Super Light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勝悅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	100%	--
Super Light公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5. 重大限制：無此事項。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事項。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事項。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二十年，機器設備與運輸設備為五～十年，辦公設備為三～十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二十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產品之銷售。由於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簽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廿)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股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報導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25,335 仟元。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2,115 元、2,200 仟元及 10,739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	\$ 9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9,277	1,596,922
定期存款	91,486	82,713
合計	<u>\$ 1,120,989</u>	<u>\$ 1,680,584</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706,870	\$ 867,491

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1% 及 2.25%。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9,679	\$ 147,448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109,679</u>	<u>\$ 147,448</u>

1.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均為六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2.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9,679	\$ 147,448
逾期二個月以下	--	--
合計	<u>\$ 109,679</u>	<u>\$ 147,448</u>

4.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 109,679	\$ --	\$ 109,679
逾期二個月以下	--	--	--	--
合計		<u>\$ 109,679</u>	<u>\$ --</u>	<u>\$ 109,679</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 147,448	\$ --	\$ 147,448
逾期二個月以下	--	--	--	--
合計		<u>\$ 147,448</u>	<u>\$ --</u>	<u>\$ 147,448</u>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800	\$ 5,14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3,800</u>	<u>\$ 5,145</u>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 24,827	\$ 21,513
在製品	6,626	6,796
製成品	1,789	3,6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07)	(10,438)
合計	<u>\$ 25,335</u>	<u>\$ 21,50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4,983	\$ 1,024,5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99)	4,987
合計	<u>\$ 752,284</u>	<u>\$ 1,029,498</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40,084	\$ 17,812	\$ 30,135	\$ 1,307,567	\$ 1,595,598
增添	--	31,886	413	7,255	251,490	291,044
處分	--	--	(550)	--	--	(550)
淨兌換差額	--	3,697	275	463	20,135	24,570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5,667	17,950	37,853	1,579,192	1,910,662
增添	--	--	--	--	407,406	407,406
重分類	66,239	--	--	--	(1,398,587)	(1,332,348)
處分	--	(190,240)	(1,347)	--	--	(191,587)
淨兌換差額	--	5,116	333	703	29,302	35,454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6,239</u>	<u>\$ 90,543</u>	<u>\$ 16,936</u>	<u>\$ 38,556</u>	<u>\$ 617,313</u>	<u>\$ 829,58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89,583	\$ 14,578	\$ 4,938	\$ --	\$ 209,099
本期折舊	--	5,426	675	5,189	--	11,290
減損損失	--	10,615	189	14,005	--	24,809
處分	--	--	(344)	--	--	(344)
淨兌換差額	--	3,025	231	203	--	3,459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649	15,329	24,335	--	248,313
本期折舊	1,723	7,310	331	3,002	--	12,366
減損損失	--	5,036	--	--	--	5,036
處分	--	(146,552)	(1,212)	--	--	(147,764)
淨兌換差額	16	3,985	288	480	--	4,769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39</u>	<u>\$ 78,428</u>	<u>\$ 14,736</u>	<u>\$ 27,817</u>	<u>\$ --</u>	<u>\$ 122,720</u>

帳面金額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67,018</u>	<u>\$ 2,621</u>	<u>\$ 13,518</u>	<u>\$ 1,579,192</u>	<u>\$ 1,662,349</u>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4,500</u>	<u>\$ 12,115</u>	<u>\$ 2,200</u>	<u>\$ 10,739</u>	<u>\$ 617,313</u>	<u>\$ 706,867</u>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5,036 仟元及 24,809 仟元，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43,722 仟元及 118,591 仟元。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五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質押及處分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605,989	\$ 14,463
建築物	26,870	19,770
合計	<u>\$ 632,859</u>	<u>\$ 34,2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609,281	\$ 14,744
建築物	3,761	23,236
合計	<u>\$ 613,042</u>	<u>\$ 37,980</u>

3.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 21,746	\$ --
非流動	--	--
合計	<u>\$ 21,746</u>	<u>\$ --</u>

4.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合計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609,281	\$ 3,761	\$ 613,042
增添	--	42,992	42,992
折舊費用	(14,463)	(19,770)	(34,233)
淨兌換差額	11,171	(113)	11,058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05,989</u>	<u>\$ 26,870</u>	<u>\$ 632,859</u>

	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合計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 616,929	\$ 26,740	\$ 643,669
折舊費用	(14,744)	(23,236)	(37,980)
減損損失	(2,291)	--	(2,291)
淨兌換差額	9,387	257	9,644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09,281</u>	<u>\$ 3,761</u>	<u>\$ 613,042</u>

5.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2,992 仟元及 0 仟元。
6. 合併公司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291 仟元。
7.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 |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1,018) | (\$ 60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 | \$ -- |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 | \$ -- |
8.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2,266 仟元及 26,025 仟元。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重分類	1,332,348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32,348</u>
<u>折舊及減損</u>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34,653
淨兌換差額	321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4,974</u>
<u>帳面金額</u>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297,374</u>

1.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五月取得房屋及建築產權，故由未完工程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其用途尚未變更為商業用地，致合併公司未能出租，故未有相關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 1,309,933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 185,556	\$ 155,711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6	\$ --
減損損失-使用權資產	--	--
	<u>\$ 5,036</u>	<u>\$ --</u>

	110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09	\$ --
減損損失-使用權資產	2,291	--
	<u>\$ 27,100</u>	<u>\$ --</u>

2. 合併公司考量機器設備於未來營運計畫及現有產能規劃，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036 仟元及 10,615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已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

3. 合併公司之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其中屬老舊之資產部分，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故基於保守原則，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14,194 仟元。

(十一)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49,674</u>	<u>\$ 82,116</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41,520	\$ 41,5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053	22,650
其他	12,623	14,825
合計	<u>\$ 66,196</u>	<u>\$ 78,995</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2. 確定提撥計劃

合併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781 仟元及 11,346 仟元。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529,229 仟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一月一日餘額	152,923 仟股	152,923 仟股
股票股利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52,923 仟股</u>	<u>152,923 仟股</u>

(十五) 資本公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2,532,902	\$ 2,532,902
實際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異	<u>7,912</u>	<u>7,912</u>
合計	<u>\$ 2,540,814</u>	<u>\$ 2,540,814</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章程規定，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規定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一一〇年度因虧損不予分配盈餘，並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1,612 仟元。另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6,903 仟元。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之說明。

(十七)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單色鞋底收入	\$ 359,297	\$ 431,768
EVO 膠粒收入	115,848	158,562
雙色雙密度鞋底收入	24,085	60,299
	<u>\$ 499,230</u>	<u>\$ 650,629</u>

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99,230	\$ 650,629

(十八)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391	\$ 28,727
其他收入	1,929	14,008
合計	\$ 26,320	\$ 42,735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011	(\$ 4,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23)	(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36)	(27,100)
其他	(37)	(2,338)
合計	(\$ 23,285)	(\$ 33,712)

(廿)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6,162	\$ 34,961	\$ 201,123	\$ 234,356	\$ 40,471	\$ 274,827
折舊費用	25,818	55,434	81,252	26,167	23,103	49,270

(廿一)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薪資費用	\$ 173,871	\$ 239,554
董事酬金	9,520	10,229
退休金費用	8,781	11,346
其他用人費用	8,951	13,698
合計	\$ 201,123	\$ 274,827

-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二)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8	\$ 604

(廿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6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6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75	(1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75	(\$ 2,7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會計利潤	(\$ 427,103)	(\$ 515,268)
按合併個體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60,844)	(77,386)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2	10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74,237	73,82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800)	3,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6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75	(\$ 2,77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損益	\$ 368	\$ 2,808	\$ --	\$ 3,176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 478	(\$ 110)	\$ --	\$ 368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單位：人民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年到期	\$ 57,737	\$ 57,737
114年到期	84,684	84,684
115年到期	112,380	112,380
116年到期	112,456	--
	<u>367,257</u>	<u>254,8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790	2,406
資產減損損失	7,985	23,071
其他	700	2,000
	<u>10,475</u>	<u>27,477</u>
合計	<u>\$ 377,732</u>	<u>\$ 282,278</u>

5.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6.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另晉江成昌公司於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適用所得稅率為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廿四)每股盈餘

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29,878)	152,923	(\$ 2.81)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12,492)	152,923	(\$ 3.35)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其他非現金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	(\$ 22,266)	\$ 44,012	\$ 21,746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其他非現金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5,031	(\$ 25,421)	\$ 390	\$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莊國清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莊國清	\$ --	\$ 2,42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520	\$ 10,229

八、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工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49,232 仟元及人民幣 42,96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青陽蓮嶼之土地，已於一一二年三月與當地政府簽訂由工業用地改變為商業用地之協議，且因改變土地用途及調整經濟技術指標應補交的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 23,100 仟元，應於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前繳納。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40,792	\$ 163,902
資產總額	\$ 4,789,329	\$ 5,153,271
負債資產比率	3%	3%

經檢視近期之負債資產比率，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皆相當。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0,989	\$ 1,680,584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706,870	867,491
應收帳款	109,679	147,448
其他應收款	3,800	5,145
合計	\$ 1,941,338	\$ 2,700,6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9,674	\$ 82,116
其他應付款	66,196	78,9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23
合計	\$ 115,870	\$ 163,534
租賃負債	\$ 21,746	\$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運用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之目標係管理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使合併公司承擔主要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另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人民幣	\$ 5,173	6.90260	\$ 12,822
港幣:人民幣	8	0.88365	--
<u>金融負債</u>			
新台幣:人民幣	\$ 46,070	0.22635	\$ 341

110 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未實現兌換(損)益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人民幣	\$ 5,861	6.3565	(\$ 4,038)
港幣:人民幣	9	0.8149	--

<u>金融負債</u>			
新台幣:人民幣	\$ 41,520	0.2306	\$ 311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曝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而決定，其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173	6.90260	\$ 157,753	5%	\$ 7,888	\$ --
港幣:人民幣	8	0.88365	30	5%	2	--
<u>金融負債</u>						
新台幣:人民幣	\$ 46,070	0.22635	\$ 46,070	5%	\$ 2,30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861	6.3565	\$ 161,593	5%	\$ 8,080	\$ --
港幣:人民幣	9	0.8149	33	5%	2	--
<u>金融負債</u>						
新台幣:人民幣	\$ 41,520	0.2306	\$ 41,520	5%	\$ 2,076	\$ --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06,870	\$ 950,204
金融負債	21,74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0,763	1,596,922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11,208仟元及15,96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銷售商品應向客戶收取之貨款，依據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品牌製造商，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合併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A 公司	\$ 36,465	\$ 13,966
B 公司	35,640	35,412
C 公司	30,284	28,850
D 公司	7,290	--
E 公司	--	17,468
F 公司	--	22,557
G 公司	--	16,313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未折現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五年</u>	<u>超過五年</u>	<u>現金流量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9,674	\$ --	\$ --	\$ 49,674
其他應付款	66,196	--	--	66,196
租賃負債	21,746			21,746
合計	<u>\$ 137,616</u>	<u>\$ --</u>	<u>\$ --</u>	<u>\$ 137,616</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未折現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五年</u>	<u>超過五年</u>	<u>現金流量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82,116	\$ --	\$ --	\$ 82,116
其他應付款	78,995	--	--	78,9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3	--	--	2,423
合計	<u>\$ 163,534</u>	<u>\$ --</u>	<u>\$ --</u>	<u>\$ 163,534</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溫，合併公司配合中國當地政府防疫政策，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停工至四月十八日復工，並未對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	(2)	\$ --	充實管理資金	--	\$ --	--	\$ 464,854	\$ 1,859,415	註二 (1)
1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1,794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41,794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261,603 (人民幣 59,214 仟元)	--	(2)	--	充實管理資金	--	--	4,384,040	4,384,040	註二 (2)	
2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	(2)	--	充實管理資金	--	--	4,389,403	4,389,403	註二 (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1) 資金貸與總限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2) 受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三：最高餘額係按期末匯率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一)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晉江成昌公司	未完工程	110 年 5 月 8 日	\$ 715,706 (人民幣 162,000 仟元)	已支付人民幣 113,400 仟元	中建同濟(福建省)建設有限公司	--	--	--	詢價、比價及議價	興建廠房	--
世紀勝悅公司	未完工程	111 年 1 月 19 日	331,345 (人民幣 75,000 仟元)	已支付人民幣 32,160 仟元	中建同濟(福建省)建設有限公司	--	--	--	詢價、比價及議價	興建廠房	--

註一：係按期末匯率計算。

附表三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聯屬公司	\$ 261,603 (人民幣 59,214 仟元)	(註一)	\$	--	\$	--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註一)	--	--	--	--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子公司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註一)	--	--	--	--

註一：係資金貸與，故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	1%
1	晉江成昌公司	世紀勝悅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1,603 (人民幣 59,214 仟元)	--	5%
2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26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

1.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1,961,449 (人民幣443,974仟元)	\$ 1,925,717 (人民幣 443,974仟元)	100	100	\$ 4,389,403	(\$ 420,757)	(\$ 420,757)	--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1,057,221 (人民幣239,302仟元)	1,037,961 (人民幣239,302仟元)	--	100	\$ 4,389,403	(420,757)	(420,757)	--

註一：係按各期末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註二)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 鞋材之研發、製造 及買賣	\$ 530,643 (港幣 135,926 千元)	(2)	\$ --	--	\$ --	--	(\$ 420,758)	100%	(\$ 420,758)	\$ 4,384,040	--
世紀勝悅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 鞋材之研發、製造 及買賣	243,962 (美元 8,000 千元)	(1)	--	--	--	--	6,303	100%	6,303	205,46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計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香港成昌公司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三：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

編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Cheng Yu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27,501	17.98%
2	王文苓	7,775	5.08%

說明：(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國清



股票代碼：1340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Chandra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勝悅 - 用材料改變急躁的步伐

